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23年12月27日下午15:30，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戚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计划对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公司着力改造、完善现有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有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追溯调整 2023 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